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教育局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连云港市公安局

文件

连市监〔2022〕240号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

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各大中专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现将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公安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苏市监〔2022〕27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将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举措。要针对持续高温和食堂暑期停业、秋季食品安全事故高发期可能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结合前期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堂及承包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加大对硬件设施设备的投入。对校外供餐单位、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的学校食堂、农村地区学校食堂、高校食堂加大联合督查力度。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学校定点采购及大宗食品供货商加强监管。要按照《通知》要求，以复用餐（饮）具、食用农产品、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原材料采购、餐（饮）具清洗消毒、人员健康管理为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到位，

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惩。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全面掌握新学期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的底数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督促学校及校外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第三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构、食品安全抽检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运用风险评估及专项抽检结果。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重点单位监管

各地教育部门要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27号）相关要求，履行行业职责，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外供餐招标管理。要按照《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发函〔2021〕121号）相关要求，督促指导高校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高校食堂的日常监管，尤其是对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的、经营模式复杂的、举报投诉较多的单位，切实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要对以学校为主要目标群的网络餐饮平台，严格督促备案，加强平台及入网餐饮单位监管，强化配送环节监管。

四、强化宣传教育，积极推进社会共治

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学生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素养，引导学生珍惜粮食、反对浪费，引导家长、学生科学选

择网络订餐，尽量不购买高糖高盐食品，尽量不在食品流动摊贩购买食品。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阳光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应用信息技术实施精细化、标准化、长效化管理，提升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利用“阳光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及学校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社会公开学校食堂或校外供餐相关信息，鼓励师生、家长、社会共同参与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请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各大中专院校于2022年9月23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对口报送至市相关部门。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戴玲，电话：18961361789；
市教育局：李悦，电话：0518-85822155，邮箱：
lygtwyc@163.com；
市卫生健康委：刘芳，电话：0518-80680738；
市公安局环侦支队：程龙，电话：13705137330

附件：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苏市监〔2022〕271号）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文件

苏市监〔2022〕271号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做好2022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2〕77号），以

— 1 —

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将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举措。要针对持续高温和食堂暑期停业、秋季食品安全事故高发期可能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结合前期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压紧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堂及承包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加大对硬件设施设备的投入。对校外供餐单位、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的学校食堂、农村地区学校食堂、高校食堂加大联合督查力度。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学校定点采购及大宗食品供货商加强监管。要按照《通知》要求，以复用餐（饮）具、食用农产品、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原材料采购、餐（饮）具清洗消毒、人员健康管理为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惩。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全面掌

握新学期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的底数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督促学校及校外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第三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构、食品安全抽检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运用风险评估及专项抽检结果。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重点单位监管

各地教育部门要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27号)相关要求，履行行业职责，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外供餐招标管理。要按照《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发函〔2021〕121号)相关要求，督促指导高校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校外供餐单位、高校食堂的日常监管，尤其是对发生过食品安全事件的、经营模式复杂的、举报投诉较多的单位，切实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要对以学校为主要目标群的网络餐饮平台，严格督促备案，加强平台及入网餐饮单位监管，强化配送环节监管。

四、强化宣传教育，积极推进社会共治

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学生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素养，引导学生珍惜粮食、反对浪费，引导家长、学生科学选择网络订餐，尽量不购买高糖高盐食品，尽量不在食品流动摊贩

购买食品。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阳光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应用信息技术实施精细化、标准化、长效化管理，提升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利用“阳光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及学校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社会公开学校食堂或校外供餐相关信息，鼓励师生、家长、社会共同参与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请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公安局于2022年9月26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对口报送至省相关部门。



2022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学校食品安全关系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为加强2022年秋季学校和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有序推进秋季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依职责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工作措施，压紧压实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完善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制度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加强对食堂及承包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校方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监督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落

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要求。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活动中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配送和餐(饮)具、食品容器及工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有关场所、设施、设备、人员要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重点强化复用餐(饮)具监管,保障食品安全。指导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对采购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要求,督促查验食用农产品的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推动采购的食用农产品源头可追溯。禁止采购无法提供可溯源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对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方可采购。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食品原料的管理,完善食品追溯体系,查验留存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合格证明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等。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教育等部门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强对中小城市和县、乡学校的食品监督抽检,对监督抽检和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到位。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周边不得设置售酒网点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规定,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在开学前全面开展自查,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隐患。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受理并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严厉打击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犯罪

行为。各地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协管协作机制，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三、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推进校园食安社会共治

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根据年龄和生长发育特点，为学生提供均衡营养膳食，倡导减油、减盐、减糖，引导学生珍惜粮食、反对浪费，践行“光盘行动”。

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持续推进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提质扩面，应用信息技术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校外供餐招标管理，严格招标程序，实现招标过程透明规范，在“阳光下”接受监督。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公安部门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有关工作情况分别报送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经营司、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

